

# 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宁职院团发〔2020〕1号



## 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媒体文化产品稿酬 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系团总支，农业学校团委：

《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媒体文化产品稿酬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已经相关部门审核、征求意见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）委员会

2020年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《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媒体文化产品 稿酬管理办法》（试 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，把牢意识形态主阵地，坚持守正创新，发扬“党有号召，团有行动”的光荣传统，进一步深入推进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营造更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保护共青团各类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著作权，规范使用文字作品的行为，促进文字作品的创作与传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行政法规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团委新媒体平台供稿人。

**第三条**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团委新媒体平台包括团委网站（<http://tuanwei.nxtc.edu.cn>）和微信公众号（宁职团委）等团委管理的媒体平台。

**第四条** 供稿人所供稿件内容须积极向上、活泼健康，体现共青团思想引领作用，保证稿件的真实性及原创性，稿件一经录用方可适用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适用对象与发放原则

**第五条** 新媒体文化产品稿酬发放细则（附件 1）适用于校

团委新媒体平台发表文章或推文的创作团队及个人。

**第六条** 各院系分团委、团总支推送的新闻稿件转载至团委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后，同样适用于本办法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以篇目为单位计算稿酬。

**第八条** 新媒体文化产品稿酬依据文字作品上传、发表情况进行发放，稿酬金额按学期结算，每学期第十五周前汇总本学期稿酬，寒、暑假顺延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支付稿酬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稿酬由校新媒体运营中心办公室负责统计，经由经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申请单位根据计财处劳务津贴发放细则填写工号/学号、姓名并选择银行类型（附件 2），按报账流程（附件 3）发放稿酬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励办法**

**第十条** 为鼓励各院系分团委、团总支加强共青团宣传引导工作，每年度将进行优秀评选，根据转载至校团委官网和宁职团委公众号文章的数量评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并给予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奖励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 1

### 新媒体文化产品稿酬发放细则

平台	类型	等级	阅读量	稿酬	要求	说明
团委网站	新闻文案			30 元/篇	1.文案编辑：主题以各院系团总支开展学生活动为核心，风格形式不限，具体要求原创类稿件； 2.排版编辑：排版形式和文案风格相符，格式简明规整，文案信息填写正确，注意申请原创； 3.责任编辑：统筹整篇文案的主题和排版，确保无不适宜元素及错误。 标准。	1.各院系团总支所投稿件署名须为团总支，以院系署名不适用本办法。 2.团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登载相同
		A	1000+	30 元/篇		
团委微信公众号	新闻文案	B	3000+	50 元/篇		

原创 文案	A	30000+	1000 元/ 篇	<p>1.文案编辑：内容积极向上，充满正能量；内容深刻，引人深思；贴近校园文化，体现校园特色，展现大学生积极向上的风貌；语言诙谐，有实用价值；</p> <p>2.排版编辑：排版形式和文案风格相符，格式简明规整，文案信息填写正确，注意申请原创；</p> <p>3.责任编辑：统筹整篇文案的主题和排版，确保文图无误、无不适宜元素。</p>	内容，只发放一次稿酬，以官网发布为准。
	B	10000+	300 元/篇		
	C	5000+	100 元/篇		
	D	3000+	50 元/篇		
	E	1000+	30 元/篇		

## 附件 2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团委稿酬发放表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制表日期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姓名	学院	工作内容	标准	数量	应发 金额	应交税金	实发 金额	身份证号	电话	签名
1							-	-			
2							-	-			
3							-	-			
4							-	-			
7							-	-			
8							-	-			
9							-	-			
10							-	-			
合计	大写：					-	-	-			

说明： 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，劳务报酬所得税率为 20%，应纳税额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(1) 每次取得劳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：应纳税额=（每次收入-800）×20%

(2) 每次劳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：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×（1-20%）×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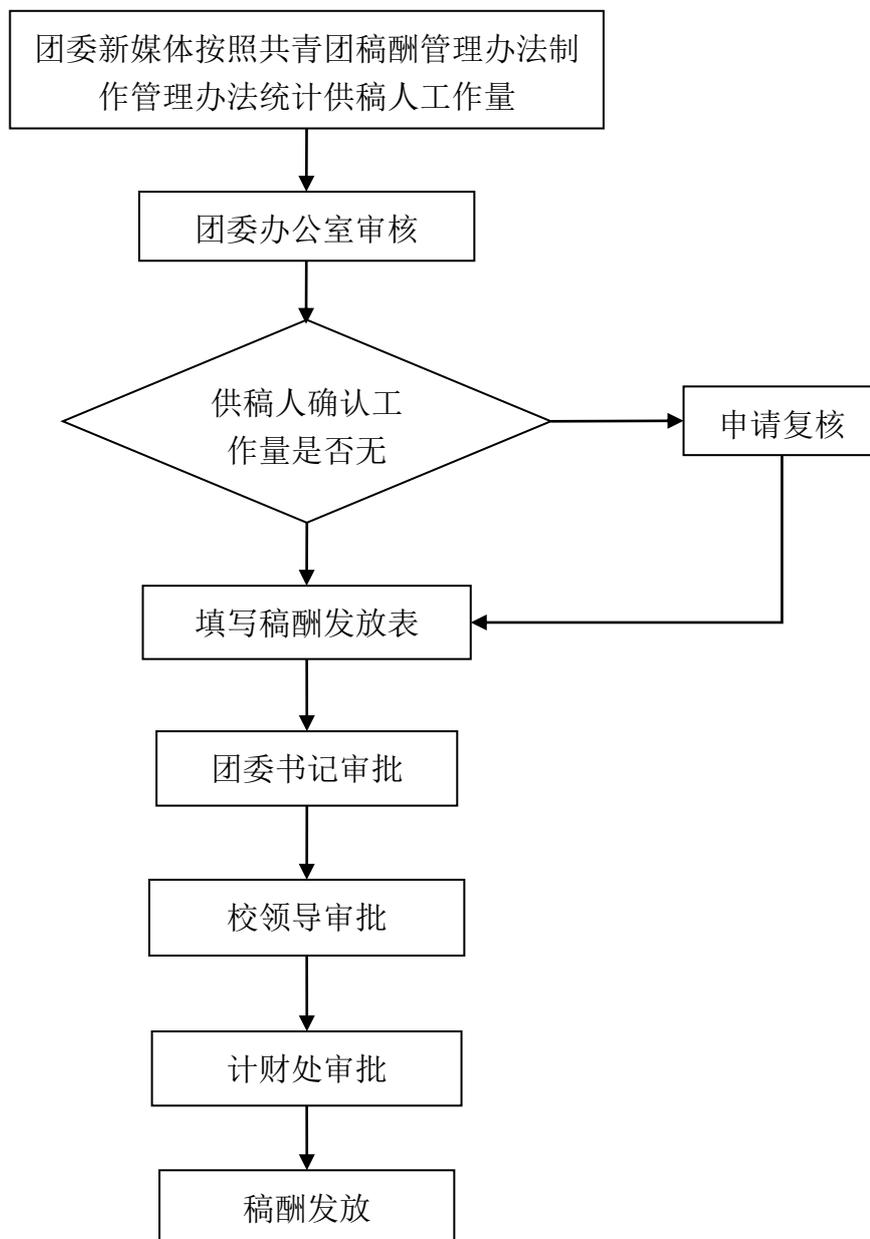
校长审批：

主管校长审批：

部门负责人审批：

制表人：

### 附件 3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(宁夏广播电视大学)委员会 2020年1月7日印发

共印8份